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官 陳彥勳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du051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500788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跑馬燈宣導資訊 (376735100E_115007888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為加強防制「新型態電子煙彈(含依托咪酯)」及相關罰則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8月19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5007806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各級學校教職員工、學生及家長對新型態毒品與電子煙之認識，並深化反毒態度，加強法治觀念，請於即日起積極運用學校電子看板、跑馬燈字幕機、無聲廣播系統、電視牆或官方網站等多元管道，輪播教育部核定之宣導文字及圖片(如附件)；並利用校內活動如：友善校園週、運動會、親職增能研習等適當時機宣導，提升全民拒毒預防知能。

三、相關宣導資料可至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(<https://reurl.cc/18nEb9>)及法務部反毒大本營(<https://reurl.cc/npQ2q2>)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輔導室

115/08/24 13:34



1150005315

有附件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